

#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河东环建〔2025〕14号

## 关于华谊科技（广东）有限公司（第二厂区） 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华谊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华谊科技（广东）有限公司（第二厂区）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建设项目基本概况

华谊科技（广东）有限公司（第二厂区）生产建设项目位于河源市东源县深圳盐田（东源）产业转移工业园二期 DYSY-C1-01（E）地块 A 栋厂房及 B 栋一层，项目占地面积 6388.26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2606.15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主要从事塑胶制品、硅胶泡棉、液态硅胶制品、硅胶密封条、模切件、模具的加工生产，年产塑胶制品 789 吨、硅胶泡棉 841 吨、硅胶密封条 400 万个、液态硅胶制品 873 万个、模切件 11.7 万平方米、模具 2000 套。项目员

工人数为 500 人，全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其中新材料车间、挤出车间、模切车间实行 1 天 1 班制，其余车间实行 1 天 2 班制，一班 8 小时，员工均不在厂内食宿。

根据该报告表评价结论和河源市东源生态环境技术中心评估意见，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 二、项目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运营期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ub>Cr</sub>、BOD<sub>5</sub>、SS、氨氮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东源县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两者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东源县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注塑成型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注塑成型工序产生废气通过收集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引至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1），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液态成型、捏合、开炼、挤出成型、烘烤、固化工序及投料工序产生废气通过收集经“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引至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2），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烘烤工序产生的氨气及液态成型、捏合、开炼、

挤出成型、烘烤、固化工序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限值要求；烘烤工序产生的 CO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注塑成型、液态成型、捏合、开炼、挤出成型、烘烤、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两者较严值；开料、机制加工、喷砂、混料、破碎、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两者较严值；烘烤工序产生的 CO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烘烤工序产生的氨气及注塑成型、液态成型、捏合、开炼、挤出成型、烘烤、固化产生的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震、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做好固体废物管理工作。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固体废物排放和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

(五)做好总量控制管理工作。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在东源县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统一分配;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 VOCs(非甲烷总烃)总量控制指标:2.796t/a(有组织 0.986t/a,无组织 1.810t/a),污染物 VOCs 排放量 2.796t/a 由达鼎塑胶(河源)有限公司“一企一策”综合整治的削减量中替代。

### 三、项目应落实“三同时”制度

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按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保证治理资金落实到位,且加强污染治理措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 四、项目应落实以下管理要求

(一)建设项目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拟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自行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并将验收结论报我局备案。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8 月 29 日

---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东源分局

2025 年 8 月 29 日印发